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认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港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港口集团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港口集团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口集团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港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8250P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820,000,000 元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停靠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情况的理货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和加工洗烫衣服等船舶港口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机车）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保税仓储（危化品除外）；港口与航道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疏浚作业；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沿海、沿江及内河运输；环境工程监理及环境技术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潜水作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卫生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检定等；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废

旧物资回收；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气销售；港口铁路运输；港区电力供应。

根据港口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口集团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港口集团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港口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

港口集团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港口集团认购港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港口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0 号），核准港口股份向港口集团发行新股。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 64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78,611,111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99,99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030,000.00 元，其中包括承销费人民币 2,35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0 元、审计费人民币

150,000.00 元、验资费人民币 3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9,999.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11,111.00 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801,886.79 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溢价净额为人民币 200,587,00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港口集团对港口股份的控制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港口集团持有港口股份普通股股份 492,660,918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53%，为港口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港口集团持有港口股份普通股股份 571,272,02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2.23%，港口集团仍为港口股份的控股股东。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豁免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中，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12 月 10 日，港口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港口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各项必要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批复，港口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港口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邵　禛

王　珍